

舞钢市民政局文件

舞民〔2022〕99号

舞钢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 制度》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商会：

现将《舞钢市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贯彻落实。



舞钢市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打击力度，建立健全我市行业协会商会信用等级监管体制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改变单一行政化管理方式，构建政府综合监管和行业协会商会自治的新型治理模式，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健全专业化、协同化、社会化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协会商会党组织，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相关部门要把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作为创新监管的主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探索，狠抓工作落实。

二、建立完善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体系

积极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制度，通过完善信用分类分级指标，建立科学、有效的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分类

分级监管指标体系，并按照监管与指导相统一的原则，在信用管理中引入行政劝导、行政提醒、行政劝诫等行政指导方式，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守法、自律和诚信意识。建立完善信用分级管理措施，对信用良好的协会可以给予激励，达到警示、失信、严重失信标准的协会，通过实施不同的监督管理措施，形成信用惩戒机制。

（一）建立分级标准。以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准，并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法律法规情况及违法违规情节轻重，结合本单位实际，对行业协会商会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四个管理级别，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1. 以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准，结合本单位实际，A 类行业协会商会认定标准：

（1）按时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严格依章办事，内部管理规范；

（2）设立党组织且党组织充分发挥其政治核心作用、党建工作优异；

（3）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4）承接各类政府项目，且完成情况良好；

（5）具有良好社会信誉。

2. 以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准，结合本单位实际，B 类行业协会商会认定标准：

（1）按时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 (2) 能依规依章办事;
- (3) 内部管理规范;
- (4) 重大活动及时报告;
- (5) 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3. 以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准, 结合本单位实际,

C 类行业协会商会认定标准:

- (1) 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 (2) 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 (3) 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 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 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4) 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 (5)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 (6) 没有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4. 以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准, 结合本单位实际,

D 类行业协会商会认定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

- (1) 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被列入异常名录满 2 年的;
- (2) 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 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3) 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 (4)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 (5) 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6)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7) 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立登记决定的。

(二) 建立分级监管。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划分的监管对象, 实施不同的监管措施。

1. A类行业协会商会监管措施:

对社会信用良好的A类行业协会商会, 采取以行业协会商会自我管理为主, 登记管理机关抽查为辅的监管措施, 减少主动上门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频次, “双随机”抽查比例可适当低于规定的比例。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对A类行业协会商会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1) 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2) 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3)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4) 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5) 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2. B类行业协会商会监管措施:

对社会信用一般的B类行业协会商会, 采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我约束, 以实施“双随机”抽查为主要措施, 加以必要监管。

3. C类行业协会商会监管措施:

对社会信用不良的C类行业协会商会, 登记管理机关采取下

列监管措施:

(1) 约谈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

(2) 加大财务审计和行政检查力度, 适度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

(3) 限制或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承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等;

(4) 定期开展信用培训, 引导其诚实自律、规范运作。

4. D类行业协会商会监管措施:

对严重失信的D类行业协会商会, 除采取C类行业协会商会监管措施外, 登记管理机关可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1)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增加主动上门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频次, 大幅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

(2) 不给予资金资助;

(3) 不向该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

(4) 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5) 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6) 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分类监管, 细化和完善分类分级监管内容, 建立长效机制, 提高监管效能。

要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分类监管制度。

（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律意识，督促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会员单位签订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引导会员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失信惩戒。

